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桃源映象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相 對 人 王今詢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9號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3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征雄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相 對 人 王今詢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39,960元整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 請 人

03 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04 相對人 王今詢

05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6 黃征雄

07 盧文堂

08 侯錦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 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